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温医大研〔2013〕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为营造良好的学生社区生活、学习氛围，结合我校学生社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区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社区日常管理、物业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协调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寝室建设，全面推进学生社区党团建设、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内所有全日制在住研究生（以下称入住学生）。

第二章 入住、退宿、调整管理

第四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学校入住规定，均可入住学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按学院相对集中原则对学生宿舍进行有效分配，入住学生按照指定的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

第六条

入住学生要按期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收取标准按照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生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一经入住原则上不予以调换，需临时调整宿舍的同学应出具学院相关证明和并由导师签字，按规定的流程办理，未办理手续的，按私自调换处理，

各学院须从严掌握调整条件，尽量控制调整人数，维护学生住宿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入住学生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办理退宿手续的，按《学生宿舍入住、退宿、调换办理流程》(附件一)的退宿办理流程办理；因毕业、结业等原因正常退宿的，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后方可离宿；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及其它原因终止学籍、暂停学业的，或者因违反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需在离校前至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并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所住寝室收费标准，经财务结算，收取住宿费；外出学习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前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不再为其保留床位，学习结束返校时重新安排住宿，办理入住手续。

退宿的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不办理退宿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搬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社区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集中的场所，全体学生必须提高警惕，共同做好学生社区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学生在寝室内应将贵重物品和现金妥善保管，离校期间应随身携带。

第十一条

寝室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炊具，严禁私自架设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入宿舍楼内。

第十二条

寝室内不得转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或淫秽书刊、音像制品，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

第十三条

严禁小商小贩和推销、传销人员进入学生寝室，一经发现，寝室成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保卫人员反映。

第十四条

学生社区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挪作他用，对故意损毁者，将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宿舍就寝，迟归者要向管理人员说明晚归的原因，并作好登记，严禁踢门翻窗，攀爬防护网、窗。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或发现各类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宿管员或校医务室，传染病患者、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务室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四章 社区公共环境、秩序管理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垃圾要倒入垃圾桶内，袋装垃圾要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爱护社区绿化地和公共设施。

第十八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规律的生活习惯，并注意不要妨碍其他同学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九条

禁止在寝室通道、走廊、楼栋门窗等公共区域随意装饰或涂画。

第二十条

校内非经营性宣传物，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禁止在其他非张贴区随意张贴，因工作、活动需要张贴、布置宣传物者，需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退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退宿，退宿期间要注意爱护社区内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核查公共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区公共区域自行车停放须严格遵守《温州医科大学车辆管理规定》，按规定停放在地面相应区域或地下车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和学院分别定期检查寝室卫生、安全的制度，入住学生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章 寝室家具、室内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寝室配备的家具、室内设施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必须用品，每个学生都应妥善保管，精心爱护，防止家具、公共设施的丢失或损坏。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住时应及时核对家具、室内设施是否完好，如有问题于三日内向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报告，不报告的视为核查无误，同意接收。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属于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室内设施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宿舍内集体使用的家具、设施由该宿舍入住学生集体保管。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标准使用家具、室内设施，未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同意，入住学生不准将家具、室内设施转借他人使用或私自使用其他同学的家具、设施，不准多占或改为它用，不准任意搬迁或调换。

第二十八条

家具、设施，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正常维修不向学生收取材料费；属人为损坏的，须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宿时，家具、室内设施须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验收，确认完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必须照价赔偿。

第六章 水电维修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区水电网设施由学校统一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学生宿舍内水电设施

需要维修时，到所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由校水电维修中心工作人员定期维修，如遇紧急维修，入住学生可直接拨打维修值班电话。

第三十一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改装水电网设施，不得擅自拆迁、更换，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对造成火灾等重大事故者，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条

规范安全用电，宿舍内使用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须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CCC”）。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电器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养成节能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杜绝空流水、长亮灯等不节约现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用电、用水每人每月限额免费使用3度电、3吨水，超出水电量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学生寝室超额使用的水电费原则上通过银行批扣收取，要求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填写《学生寝室委托银行扣款登记表》，选定本寝室一位同学代表作为扣取对象，委托计财处从该同学工商银行卡中扣取，每个寝室成员应分担的水电费由该寝室内部协调结算。

第七章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区内会客实行登记审批制度，访客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社区门口保安和宿管员同意方可入内，并登记备案。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小时，客人在21:00前必须离开宿舍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寝室严禁留宿校外人员。

第三十七条

男女生寝室除工作人员外，异性一般不得入内。进入异性学生寝室，必须到楼栋值班室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男女学生在同一寝室要注意举止文明。

第三十八条 严禁异性学生留宿。

第八章 社区学生组织和文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发挥研究生会在社区的作用，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社区日常管理、环境维护、文化建设，培养入住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研究生会是研究生工作部直接领导下的学生组织，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生活部、学术部、外联部、文娱部、体育部等部门。其中，由生活部在社区负责开展社区文化活动、社区安全卫生检查、社区维权等工作和活动，组织全体研究生合力共建美丽社区家园。

第四十条

充分发挥干部教师在社区育人工作中的作用，积极落实《温州医科大学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实施办法》，校领导、校中层干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作人员和导师分别联系学生楼栋、楼层、寝室。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会、以及其他研究生组织可在社区开展各类文化建设活动。

第四十二条

部分研究生公寓楼内配备有综合办公室，作为楼栋内学生朋辈交流、师生交流、以及其他活动开展场所。

第四十三条

学生楼栋视频播放系统、门厅信息栏、社区信息简报等平台，对社区管理、文明建设、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宣传和通报。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入住学生对寝室内进行建设、布置，寝室布置力求整洁卫生、美观大方，展现寝室文化特色。

第九章 文明寝室评定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为更好地建设学生寝室环境，改善学生生活、学习环境，每学年开展一次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评定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文明寝室评定工作，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的组织工作，各学院做好研究生文明寝室的自评和推荐工作，评定工作接受师生的监督，研究生会、学生代表参与评定工作。

第四十七条

在文明风范、环境卫生、遵纪守法、民主参与、特色建设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寝室可以评选校级文明寝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文明寝室的资格：

- （一）寝室成员有受违纪处分的；
- （二）寝室成员有酗酒或赌博现象的；
- （三）寝室成员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炊具的；

第四十八条 评定程序

（一）学院自查。各学院每单周组织一次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结合学生平时的记实考核，及时对研究生寝室进行表扬或批评。

（二）学校抽查。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每双周牵头组织一次寝室安全卫生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和学生社区的记实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并及时对研究生寝室进行表扬或批评。

（三）学院推荐文明寝室。每学年末学院按学院总寝室数10%的比例，推荐校级文明寝室。

（四）学校审核评定校级文明寝室。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召集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对参评文明寝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校级学生文明寝室予以发文表彰。

第十章 学生社区记实考评

第四十九条

为培养学生在社区的文明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推进社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学生社区记实考评。

第五十条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协调社区学生纪实考评工作，考评过程实行校院两级考评综合评价，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是学生社区纪实考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区纪实考评是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评学生在社区的行为表现，包括学生在社区的文明风范、卫生素养、遵纪守法、民主参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社区不文明行为包括：寝室安全卫生不合格、恶意拖欠水电费、夜间迟归、夜不归宿、在社区聚众赌博、酗酒、抽烟、打架、大声喧哗、自行车乱停乱放、寝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携带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寝室、在寝室饲养宠物、留宿校外人员、攀爬防护网、不尊重工作人员等。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及其所在寝室在社区的相关表现，可根据“学生社区纪实考评项目表”给予相应的加分和减分，并作为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

学生社区纪实考评项目表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加分项目	所在支部、班级、寝室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或其他同类奖项	30/16/12/8/4分
	担任学生社区楼长/层长/寝室长职务	5/3/1分
减分项目	寝室或个人因社区不文明行为受到部门级（学院级）通报批评	-2分/次

说明：1. 同类称号重复获奖或兼任学生社区多项职务者，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团体加分或减分，主要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0.6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社区职务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社区职务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任职加分视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所在组织

或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

温州医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